

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所持有的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松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松原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松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松原股份的股份。

3、松原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松原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铲明 (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签字): 沈燕燕

胡凯纳 (签字): 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松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松原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松原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铲明

胡铲明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松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松原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松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松原股份的股份。

3、松原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松原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自松原股份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松原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渝生 (签字): 邓渝生

李可雷 (签字): 李可雷

陈斌权 (签字): 陈斌权

赵 轰 (签字): 赵 轰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松原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1、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若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本人保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2、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铲明 (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签字): 沈燕燕

胡凯纳 (签字): 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松原股份”）的股东，就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股及减持

1、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本次发行时所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本企业承诺将约束合伙人的行为，保证本企业合伙人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

4、本企业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2、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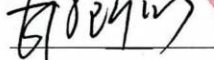
4、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铲明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松原股份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铲明 (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签字): 沈燕燕

胡凯纳 (签字): 胡凯纳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胡铲明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松原股份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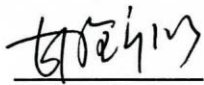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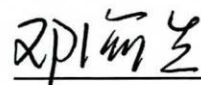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除外):



胡铲明



胡凯纳



邓渝生



李可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斌权



徐志惠

2010 年 6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售股份的 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松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松原股份前述事实做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松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松原股份取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售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铲明 (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签字): 沈燕燕

胡凯纳 (签字): 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承诺：

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松原股份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权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承诺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松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松原股份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松原股份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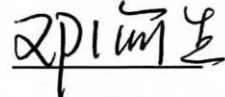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胡铲明



胡凯纳



邓渝生



李可雷



朱西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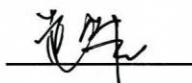


何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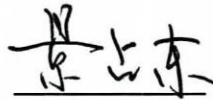


涂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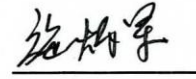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赵轰



景占东



施炳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斌权



徐志惠

2020年6月17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铲明



胡铲明

2020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铲明（签字）：胡铲明

沈燕燕（签字）：沈燕燕

胡凯纳（签字）：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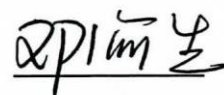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胡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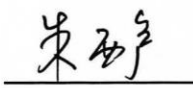
胡凯纳



邓渝生



李可雷



朱西彦



何大安




涂必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斌权



徐志惠

2020年6月17日

股东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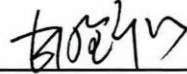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股东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铲明



2020年6月17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保证松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回购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铲明 (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签字): 沈燕燕

胡凯纳 (签字): 胡凯纳

2020年6月17日